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0103
系列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260101)、景顺长城货币(260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10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7, 097, 623. 69 份
投资目标	本系列基金运用专业化的投资管理, 为基金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并可持续的资本增值, 动力平衡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 注重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以达到当期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的兼顾, 争取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通过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动态的资产配置来获得资本保全, 并获得稳定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种具有中等风险的投资工具, 除了结合景顺长城股票及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程序以外, 为达到平稳回报的目的, 该基金还将独立地对风险来源进行评估, 并设立额外的风险控制管理手段。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804,506.81
2. 本期利润	36,063,412.0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3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7,402,320.0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07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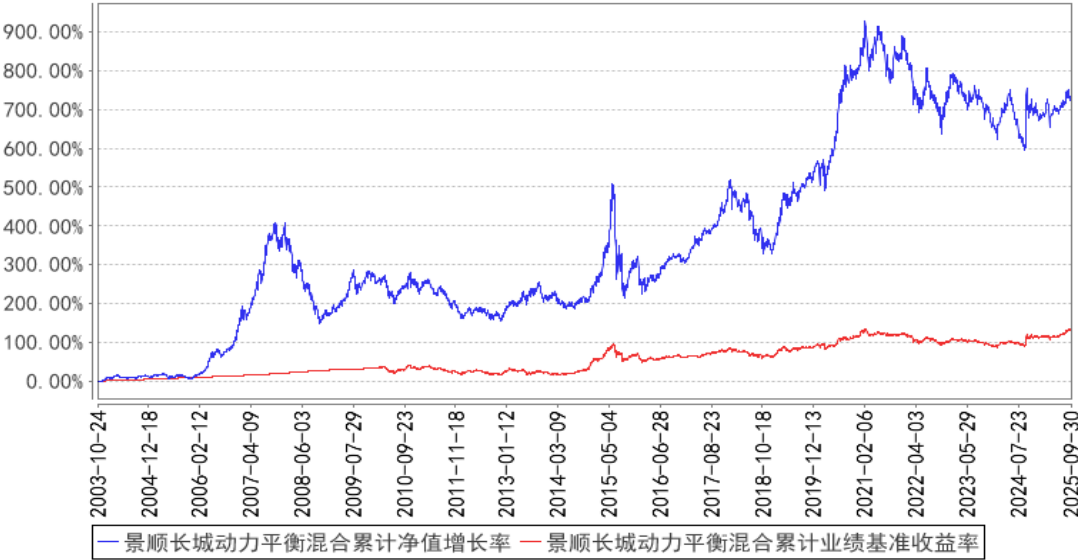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4%	0.54%	8.19%	0.42%	-3.85%	0.12%
过去六个月	3.83%	0.70%	9.73%	0.47%	-5.90%	0.23%
过去一年	-0.30%	0.84%	9.45%	0.59%	-9.75%	0.25%
过去三年	3.00%	0.87%	18.31%	0.54%	-15.31%	0.33%
过去五年	-4.54%	0.95%	13.82%	0.56%	-18.36%	0.3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34.09%	1.20%	134.75%	0.57%	599.34%	0.6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至 80%；债券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至 80%。按照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 2003 年 10 月 24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4 年 1 月 23 日为建仓期。本基金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实施分红，此后基金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基金部函[2007]91 号《关于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后调整基金建仓期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证券投资比例的调整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10 月 9 日止。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9 月 29 日	—	20 年	理学硕士, CFA。曾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华润深国投信托）信托业务部信托经理, 鹏华基金基金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 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并曾任研究部副总经理, 现任研究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20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

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7 次，为公司旗下的指数量化投资组合与其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或为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 MOM 组合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大致平稳，市场风险偏好大幅提升，以 AI 科技产业链为首的科技板块行情成为市场主导，并逐渐扩散到半导体、新能源等新兴经济领域。同时，由于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带动有色板块也有突出表现。与此对应，传统经济对应的板块股价表现比较弱，股

票市场呈现巨大的分化。

本期，我们继续践行之前对于投资理念的思考，在保持对所选公司“质量”维度要求的前提下，将更多的精力放在市场预期偏低，且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意愿较高的领域，尽量回避市场预期较高、回报股东意愿较低的公司。我们认为，投资是一项复利的游戏，需要在减少亏损和提高获利潜力两个维度上取得平衡。而买入时的成本低，意味着亏损的可能性减小，同时未来获利的潜力也更大，因此，与长期投资回报关联度最高的因素就是买入时的成本。但低成本和高景气大多数时候很难兼容，这需要我们在投资时具备一定的逆向思维。与上期末的组合相比，我们基于公司质地和估值吸引力的原因做了少部分品种的替换，目前布局的方向更多偏向估值已经具备很强吸引力，但是可能短期催化因素不多的内需消费链，和部分周期处于低位的周期性品种。我们对目前组合的安全性和未来的增长潜力有信心，但需要承受短期跑输的压力。

科技领域是过去几年市场关注的重点，股价表现也很突出。我们也一直认为，通过科技创新，提高社会效率，促进经济发展，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巨大。但是对于科技领域的投资，我们始终觉得对于自己属于难题，一方面是科技领域变化很快，新的技术方向层出不穷，超出了我们的能力圈；另一方面，科技型企业很多需要大量资本投入，留给股东的回报相对较少。因此，我们会继续努力学习，但当下在操作上还是保持谨慎。

未来，我们会长期坚持“估值+质量”的选股逻辑，选择自己可理解的生意，尽量在市场预期不高、股东回报较高的领域里面，寻找经营质量较高，有相对稳固基本盘且有一定增长潜力的品种。行业选择上，我们一直偏好消费品、服务业、迭代缓慢的制造业，以及阶段性存在供需形式改善机会的周期性行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3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1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17,139,335.88	64.49
	其中：股票	517,139,335.88	64.4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9,184,550.06	23.59

	其中：债券	189,184,550.06	23.5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441,268.53	11.90
8	其他资产	111,221.43	0.01
9	合计	801,876,375.9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84,288,476.09	60.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91,700.00	0.10
F	批发和零售业	3,208,672.79	0.4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850,487.00	3.6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17,139,335.88	64.8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515	欧普照明	1,958,960	33,694,112.00	4.23
2	002831	裕同科技	1,054,457	28,881,577.23	3.62
3	002508	老板电器	1,430,400	27,292,032.00	3.42
4	603317	天味食品	2,296,040	26,542,222.40	3.33
5	600872	中炬高新	1,409,700	25,882,092.00	3.25
6	002304	洋河股份	370,600	25,178,564.00	3.16
7	601012	隆基绿能	1,343,000	24,174,000.00	3.03
8	600004	白云机场	2,508,100	23,776,788.00	2.98
9	002035	华帝股份	3,795,517	23,646,070.91	2.97
10	603279	景津装备	1,467,800	23,543,512.00	2.9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9,309,045.95	19.9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875,504.11	3.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9,184,550.06	23.73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因证券市值波动出现投资比例被动超标，已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调整达标。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011	23 附息国债 11	500,000	50,727,945.21	6.36
2	250013	25 附息国债 13	400,000	40,091,112.33	5.03
3	240005	24 附息国债 05	300,000	30,426,123.29	3.82
4	242580004	25 江苏银行永续债 01BC	300,000	29,875,504.11	3.75
5	259959	25 贴现国债 59	200,000	19,866,378.02	2.4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交通运输部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1,201.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020.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1,221.4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6,192,115.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76,332.3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0,970,824.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7,097,623.6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